欽定科場條例

宗室人員科舉

現行事例

一宗室在官學讀書及在家讀書願應鄉試者。由宗人府考試馬步箭。合式者奏派王大臣覆試。再由稽察宗學大臣彙考。文理通順者。錄送宗人府。由宗人府冊送順天府鄉試。會試咨送禮部。如文理過於荒率者。將原考大臣交部議

處

一

盛京宗室。願應鄉試者。由奉天宗學考試馬步箭。合式者咨送

盛京將軍覆試。再會同府丞錄科。考取後呈送宗人府。同在京宗室。一併　順天府鄉試。會試一併咨送

禮部

例案

嘉慶五年。軍機大臣會同宗人府禮部遵

旨議

准[illegible]一[illegible]試[illegible]宗學大臣嚴考

一次分別去取擇其文理通順者錄送宗人府

咨行奉天宗室由奉天宗學會同府丞錄科造

冊送宗人府鄉試由宗人府造冊咨送順天府

會試咨送禮部屆期一體入場如鄉試有文理

過於荒率者將原考送之大臣交部議處并請

照八旗考試之例由宗人府考試馬步箭挑取

合式者奏請

奏派王大臣覆試後再行錄科其奉天宗室由宗學考

試馬步箭合式者就近咨送
盛京將軍覆試再行錄科送考

附載舊例

嘉慶四年議准宗室子弟既欽奉
諭旨俾其登進有階應自辛酉科爲始凡在官學讀書
及在家讀書願應鄉試者俱交稽察宗學漢大
臣覈實考試將文理通順者由宗人府造冊彙
送兵部考試馬步箭其合式之人移送臣部劄
送順天府鄉試

又議准御史宗室玉慶條奏查宗室人員既准
應試
盛京閑散宗室自應一體入考前經臣部於議奏
宗室考試章程後即行知
盛京將軍禮部在案惟查在京宗室由稽察宗學
漢大臣覈實考試以文理通順者方准鄉試其

[illegible]與奉天府丞錄科考[illegible]後
[illegible]在京宗室一併彙送兵部
[illegible]再[illegible]順天府鄉試
[illegible]入學士玉杰等議覆戶科給事中宗
[illegible]奏請停宗室本年鄉試一摺查上年
宗室[illegible]辛酉科為始其時距鄉試之期尚遠
[illegible]旨詩文兩年之久自可漸臻通順嗣
又奉
諭[illegible]科鄉試宗室等學習未久恐[illegible]熟者人
致[illegible]名易啟務名假借之漸今據奏本年鄉試
舊停宗室入場該給事中身係宗室請悉情形
誠恐人數無多務名滋弊自係慎重科舉起見
應如所奏宗室鄉試仍俟明歲辛酉科為始至
下科鄉試屆期例由查學大臣考驗錄送倘人
屆時不能全備者多須係濫行考錄亦應如所
奏將原送之大臣交部分別議處以杜冒濫

附載駁案

嘉慶十二年。准宗人府咨稱。本年鄉試。現據八旗各族長所報應試之宗室內。查有丁憂尚未滿二十七個月者。然合計其服闋之日。係在錄科之前。可否先將該宗室職名移咨兵部驗看騎射。以便臨期准其入考等因。查學政全書載生員丁父母憂。免其應試。服闋者呈學轉詳等語。今宗室丁憂尚未服滿。請將職名送兵部考試騎射之處。與例未協。本部礙難准[illegible]

欽定

科舉定額

現行事例

一生監科舉每舉人一名大省（江南、江西、浙江、福建、湖廣）錄科取送八十名中省（順天貝字號、山東、山西、河南、陝西、四川、廣東）取送六十名小省（廣西、雲南、貴州）取送五十名每副榜一名大省錄科加取四十名中省加取三十名小省加取二十名各省學政於生員貢監等正科舉及錄遺通盤覈算遵額取錄

一順天鄉試滿合夾承及南皿北皿字號中式[illegible]

天學政國子監嚴加考試。精通三場者。方准[illegible]

送即應試人多不得過八十名之額。中皿[illegible]

無定額。福建臺灣科舉無定額

一生監科舉各省學政於錄遺定額外。照[illegible]

年投卷不到數目酌量備收若干名[illegible]

辦後將額缺挨次抵補。抵補不盡[illegible]

通令各省監臨官與試官將入場所有取[illegible]

[illegible]酌定額有無溢額於試錄[illegible]

例案

乾隆八年議准臺灣御史熊學鵬奏稱臺灣孤懸海外其情形與內地不同向來額中舉人二名而造送鄉試者約五百人今若止送二百名即應裁減過半恐阻士子之志氣致令頹且前任學臣張湄已考取一二等之儒童與未經與考之生員貢監尚有一二百餘人即將三等之前數名扣除亦止可補錄三十餘名以符二

百名之數多寡懸殊偏枯太甚。仰懇
聖恩俯念海外情形免其限以成額等語伏思科舉。
目自應慎重辦理。不得濫收而臺郡孤懸海外
賓與內地不同似宜少加變通向例錄送五百
人本屬太濫而裁減過半亦恐無以鼓勵邊遠
士子之心請將臺灣額中舉人二名許學臣於
錄送科舉二百名定額之外擇其文理清通可
以造就者附臺寬餘錄送亦不得將文理荒疎
之人當收送考內地亦不得援以爲例

乾隆[illegible]江南浙江江西湖廣福建等十六大省。准其每舉人一名。錄科八十名。按貝字號取中一百名。加五經遺額五名。共一百六名。其科舉名數。於乾隆十三年奏改。照山東省例。每舉人一名。錄送科舉六十名。山東河南山西廣東陝西四川等六中省。准其每舉人一名。錄科六十名。廣西雲南貴州等三小省。准其每舉人一名。錄科五十名。查順天鄉試。滿合二字號共中四十一名。奉天夾字號中四名。宣化旦字號中四名。現在宣化旦字號。統入北貝。憑文取中。不另編旦字號。長蘆等處鹵字號中一

名。南北皿字號中七十六名。中皿字號。每二十卷取中一名。以上各字號。現在應試人數雖屬無多。但不得概行錄送。以致冒濫。應令該學臣及監臣等。嚴加考試。務以精通三場者。方准錄送。嗣後郎應試人多。仍不得過八十名之額。又該廣御史徐以升奏稱。學臣錄科。當因地制宜。通融計算。不可僅以地方之大小人數之多寡定額。自今直省科舉酌定額數後。仍請[illegible]自[illegible]年起。查明各學歷科所中名次

[illegible]名者科舉之數[illegible]中數少者科舉之
少通融酌量從公秉取等語查文風之高
下不特各省難齊即一省之中亦不能畫一原
應通融計覈查錄科定例一二等生員准其科
舉三等[illegible]或准前五名或准前十名一體鄉
試嗣後應令學政於錄科時酌量變通其文風
盛者將一二等名數從多文風未盛者將一二
等名數從少其三等前列者仍照例酌送至科
舉錄遺凡因丁憂事故遊學告病未與科考及

科考未取志切觀光者。原有錄遺入場之例。各省學臣。應於錄遺時。亦視其文風之高下。中數之多寡。通盤計算。慎選錄送。如此。裒多益寡。則得錄者皆屬眞才。而空疏者不得倖邀。於科場實有裨益。

乾隆十三年。議准順天府府尹蔣炳。府丞孫灝條奏。查乾隆九年奏准。直隸每舉人一名。錄科八十名。照減定之例計與。益因直隸鄉試。與江南等省中額相埒。是以定為每舉人一名。錄送

[illegible]大有[illegible]

西貢院號舍僅有萬間除撥合夾巨號入北[illegible]

幽皿等字號須用四千餘間所餘止五千餘號。

風雅各史直隸文風較之江浙兩省究屬有間。

請照山東省每中一名錄科六十名等語。應如

所請行令順天學臣將貝字號科舉照山東省

例每舉人一名錄送科舉六十名務取精通三

場者方准鄉試不得以學殖荒淺之人濫行錄

送。

又奏

國家賓興之典。原以遴拔俊髦。若學殖荒陋者。倶濫廁名倖進。則玉石雜呈。主司因而迷目。自不可不定立限制。前此學臣科試之後。復取遺才。錄遺之後又有大收。其取送甚濫。是以議有科舉定額。每舉人一名。大省錄取八十名。中省錄取六十名。小省止以五十名。其途不寬。果係真才。自不復有遺珠之憂。但近來士子因科場剔 舊習頗知自愛。有志讀書近又可稍展其 以示鼓舞作興之意。朕

恩前議但就正榜定額尚有副榜未經議及者再加
恩每副榜一名大省加取四十名中省加取三十名
小省加取二十名令各學政於考試遺才時不論生
員貢監亦不拘縣分大小但就文理明通者照數錄
送入場此外概不許濫送該部可卽速行文知之欽
此
乾隆十四年覆准禮部尚書王安國條奏嗣後
應令各學臣於錄遺定額之外查照歷年投卷
不到之數酌量錄取備補若干名行令各該提

諮查照於八月初二日投卷既齊以後將原額所缺之數按照備取之名挨次抵補其抵補不盡者仍行扣除不准投卷入場

附載舊例

順治二年定直省額中舉人一名取應試生儒三十名如取送過多查參議處

康熙二十九年覆准江南浙江每中舉人一名額定錄科六十名應試

康熙三十年覆准江南浙江錄科額數每中舉人一名於舊額六十名之外加四十名

附載駁案

乾隆九年奉

上諭科場乃國家大典必[illegible]嚴設禁約以收實[illegible]眞道

相沿學臣於科舉之外復有錄遺大收等事臨場之際督撫大吏又將不取者不問文義之優劣槩送入場濫觴已極是以士科經臣工條奏朕飭令九卿定議每舉人一名准取科舉百名此亦不為不多矣夫

國家之所以慎重科舉者原欲士子奮力於學業試官盡心於衡鑒以副掄才之典也今科臣吳煒乃請仍照舊例並請廣收則士子見入場之易不肯專心學問將應試者日益衆多主考房官不過一二十人為期不過二三十日豈能精心校閱盡得真才且試卷既多而中額不廣則多取科舉仍屬無益若因此而議加中額則現在舉人非二三十年不得官亦斷無因候選者多而議增天下職官之理不幾終身無仕進之日乎所謂及鋒而用者何居是中額尚應酌減節科舉百名亦屬浮多祇因積習既久不復議裁

朕方自咎不免姑息而況可輾轉增添無所限極耶此輩非能為國家實心求賢以佐國是不過取悅士類釣譽沽名動以人文日盛為辭實則使士子徒懷僥倖之心不肯黽勉向學而國家亦不得收登進之

實效也吳煒識見卑淺特行曉諭並使衆知之至吳煒所稱今當望雨之時適多士觀望之際等語此言甚爲悖謬目今場期尚遠士子何因自知不在百名之內即懷觀望之心且雨澤未降與科舉多寡何涉而吳煒乃欲借此爲言期朕必從其奏乎朕於人言不可者不行可者即自行之從不以人廢言也吳煒牽引無理之處甚屬不合者嚴飭行吳煒摺併發欽此。

乾隆十五年議覆內閣學士李因培奏稱各省鄉試每場各有貼出之卷合計三場大省不下五六百名中小省分亦不下三四百名是貼出者皆額內之尺其卷既經截角雖有佳文亦不復觀而虛佔額數致場外稍有可取諸生觀光未由請行令各該撫查照上三科貼出人數取其多寡不甚懸殊者酌[illegible][illegible]數俾學臣取附正額之後或竟照大中小省分酌量數目行令取附正額之後要使每科進場三場送入內簾之卷與定額相符不致缺少等語查科舉之數總

以入場爲斷既分大中小省定額則除取中舉人數之中式外其因書寫違式者預備補足於事例亦屬牽强再乾隆十四年七月內大學士會同該部議准禮部尚書王安國所奏查照投卷不敷之數酌量取錄備補其所補者即在原奏定入十六十五十名之內今該學士所奏照上三科貼出人數取附正額之後係於正額外多餘科舉數百名與十四年奏准之例不符况三科貼出人數必不能無多寡之異若如該學士所奏預備以補貼出之數倘場內所貼不出五六百名而取錄預備之人已三場試畢不能不謄卷送入內簾是名爲預備貼出名數實屬錄科濫額亦不便將甫定之例旋事更張應將該學士所奏添取科舉預備補足貼出之處毋庸議。

乾隆十六年奉

上諭山西布政使多綸奏請暫寬科舉之額一摺所見殊爲舛謬科舉分別省分計取中之額以爲額其數

已寬學臣照額錄送。尚恐未必無倖邀備數之輩。若更加濫取。徒啟荒陋者倖進之念。轉使碔玉雜淆。耗主司目力而眩裁鑒。於遴選真才。豈養實學之道。實無裨益。前者鄂敏曾爲此奏。朕以其沽名博士子稱頌。嚴切批示。但或出於一己之見。是以未經傳諭中外。今多綸亦爲此言。當由聽幕賓慫恿。抑或士子有此妄想。故相傳播。以致聽採入告。均未可定。以科舉而論。中額有定。千人應試與萬人應試。取中止有此數。有何加損。何惜令其一體入闈。但試問其一體入闈者。爲名乎。爲實乎。違道干譽。棄實務名之事。朕所不爲。況經時開恩科。士子羣叨格外盛典。乃欲因此更思濫冒。則得隴望蜀。其不知足亦已甚矣。此所關於風俗人心者甚大。不可不明切曉諭。令天下士子知之。欽此。

乾隆三十二年議覆御史成德奏稱各省學政錄遺名數按之正科名數竟有居其十之四五十之七八現在錄遺時文理粗淺者亦取充額請不必拘定額數等語查錄科錄遺自在　政多

身相權若如該御史所請定錄遺一項竟可不與正科舉名數相較全額並無憑準卽謂慎重循祇意在精益求精但向來正考錄遺二項科舉之外諸生不與鄉試者尙多若錄遺一切不拘定額多士人人志切觀光又何以示之裁抑應將該御史所奏錄遺時不必拘尊定額之處毋庸議。

欽定科場條例卷三

科舉

生員科舉

現行事例

一生員科舉由各省學政錄取只許應本省鄉試其仕宦子弟不准於父兄原任衙門移文起送

一生員病痊假滿及緣事欠糧已結未經補考者俱不准應鄉試

一恭遇

恩科。各省郡縣不及全行科考。准以歲作科。起送入

闈。如歲試未週。准將上次科考定案姓名起送

鄉試。

一學政錄遺時。准其檄調教官在旁識認。以防

頂替。

一武生不得應文鄉試。乾隆九年議准。武生舉優准作監生。及由武生捐監者。俱准入文闈應試。例案詳載貢監科舉門。

一生員除丁憂不准考試外。遇本生父母朞年

服內一併不准考試違者照匿喪例治罪。貢監

人員科舉。舉

人會試均同。

一生儒因訟在官非緊要對証許罷其科場畢

日問理。

一各直省生員歲科兩試並錄科考遺學政令

其敬謹默寫

聖諭廣訓一二百字其不能默寫者。按其文義遞降等

第及斥革不錄。詳載貢監

科舉門。

一各直省考列五等之廩增附生。均不准其科

試錄遺。

一生員已革請予開復者。應俟部議准覆方准

應歲科兩試。及鄉試錄遺。

一邊遠士子。務先期曉諭。於八月初一日以前。

全數到省。不得任意逗遛。逾限者不准收考。

例案

順治二年定。遇鄉試年。提學考試。精通三場者。

方准應試。仕宦子弟。不准於父兄原任衙門移

文起送。

又定生儒因訟牽告在官審具不係緊要對証許科場畢日問理

康熙五十一年議准順天學政咨稱康熙五十二年恭遇

萬壽聖節於本年二月內應舉行鄉試但直屬地方遼闊試期又且迫近計自六月以迄歲終僅可考畢五棚不克遍週九郡應否將已經歲試之生員以歲作科起送入闈其未經歲試之生員照前院科考定案姓名錄送鄉試等語查定例學

臣三年任內歲考一次。科考一次。科考之一二等生員。准其入闈。至鄉試之年不及全行科考者。准以歲作科。今該學政既稱試期迫近。已經歲考之生員。准其以歲作科。起送入闈。其未經歲試之生員。將前學臣科考定案姓名。錄送鄉試。應如所請。通行各省。一體遵照。

雍正十三年。議准河南學政鄒升恆疏稱。爲人後者。遭本生父母之喪。於禮則心喪三年。於例則降服期年。而諸生竟於期年中出身應試。撫

異平人援諸情理竊所不安查定制凡文武諸
生及舉貢監生有遭本生父母喪者期年以內
不許應歲科兩考及鄉會二試童生亦不許應
府州縣及院試其有隱匿不報冒昧干進者事
發照匿喪例治罪等語記云爲人後者爲其父
母報蓋父母之喪原當持服三年因旣爲所後
之父母服喪不並行故降而爲期而禮仍有心
喪三年之文則本生父母期年之服原非他期
親之服可比若期年中出身應試與理不合亦

於心不安以讀書士子而出此何以爲齊民表率應如該學政所奏通行直省嗣後凡文武生員及舉貢監生遇本生父母之喪令其呈明朞年內不應歲科兩考及鄉會二試童生亦不許應府州縣及院試其有隱匿不報矇混干進者事發照匿喪例治罪永著爲例

乾隆七年議准御史陳大玠條奏查文武互試原欲拔全才以收實用乃自定例以來歷科獲售者寥寥無幾而日久弊生不肖士子恃有

互試之例。一人闈中文場則有夾帶傳遞代做
諸弊。武場則有換卷之弊。內簾但憑文取中外
簾又查察維艱。徒滋科場之弊未收兼備之材。
應如該御史所奏嗣後將文武鄉會互試之處。
永行停止。
乾隆九年。議准四川學政蔣蔚奏稱考錄遺才
易滋頂替。臣一人耳目難周。請於錄遺時。每學
檄調教官一員識認等語。查學臣考試教官原
可酌量差委。今四川省考錄遺才學政既稱一

人耳目難周。應如所請。准其考錄時。檄調教官

在旁識認。

乾隆十五年。議覆廣西學政羅源漢奏稱學臣

於科試時。每棚試畢後。查明四等生員共若干

名。即就近於本棚許其錄遺。不取者送對讀。不

到者發學戒飭等語。查錄遺定例各省學政於

科試事竣之後。回省通行錄遺。今若止將四等

文生。於科試時每棚試畢後就近錄遺。不但與

體制未協。且於科舉定額。亦不能通盤計算辦

理請嗣後凡考居三等生員有情願錄遺者令該教官造冊申送錄遺如取錄有名准其鄉試若未經取錄即就近令其入闈對讀至自揣難於取錄不願錄遺者即令該教官預行查明名數造冊竟送對讀儻有不到之生將該教官查

參議處

嘉慶二十二年准廣東學政咨稱科舉四五等青生起送對讀後應扣科舉並廩生對讀後如何收復之處咨請示覆等因查禮部則例及學

政全書惟四等生員方有准其錄遺鄉試之例。並無五等生員亦准科舉錄遺之例。則考列五等廩增各生。未便准其科試。亦未便照四等生員准其錄遺。至鄉試以五等青生充當對讀。畢竣准復附生之處。係專指附生考列下等降爲青生者而言。其考列五等之廩增生。例無罰令對讀後准其收復之條。自應俟下次歲試定奪。今廣東南雄州廩生張飛騰。始興縣廩生朱必元。平遠縣候廩生張錫圭。歲試均列五等。應照

例廩停作缺。張飛鵬朱必元照例作爲虛廩。張
錫圭照例降爲增生。均統俟下次歲試定奪。所
有各該學將該生等送入科試收復之處辦理
係屬舛錯。既據自行檢舉更正。應免查議。除劄
覆外。並通行直省各該學政。嗣後考列五等之
廩增附生。均不准其科試錄遺。除由附生考列
下等降爲青生者。罰令對讀。事竣准復附生外。
其由廩增考列五等者。祗照例罰令對讀。不准
收覆。俟下次歲試。視其考列等第照例辦理。

嘉慶二十四年。劉鐶雲南學政開復保山縣附生吳渭等一案。查定例斥革生員。學政將緣事全案報部。其情罪稍輕。及革後改過自新可予開復者。逐案報部覆覈應否開復。仍候部示從未有未奉部示。該學政徑行開復錄遺之例。茲雲南保山縣革生吳渭吳灝。以不准填冊細故。輒肆行咆哮詈罵。觸忤本管教官。實屬干名犯義。該學政何得據監院教官詳報改過自新。徑行開復。並准錄遺。除吳渭吳灝所革衣頂不准

開復並飭行雲南學政外應通行各學政嗣後

已革生員請予開復者應候本部議准劄覆方

准應歲科兩試及鄉試錄遺不得不請部示遽

准開復致干叅辦

道光四年奉

上諭蔣攸銛奏查明承種蒙古地畝各戶恃符拖欠請

酌定章程以懲刁劣等語所議甚是直隸口外承德

府並所屬各州縣蒙古地畝向係外省流民寄居承

種該民人等因年久入籍考試往往恃符逞强並有

外省外府。潛赴口外。頂冐應試者。一經獲售。卽入籍該處。聯爲一氣。以致應納糧租歷年拖欠。迫地方官訊追。又復任意抗延。不可不嚴行整飭。嗣後凡承種蒙古地畝。如有拖欠糧租。在官告追未結者。本人及子孫。不准應試。如係生員舉人。亦不准應鄉會試。均暫行扣除。每屆考試之年。責成各該地方官。預期詳明順天學政。並直隸總督衙門查覈。其應會試者。亦詳咨禮部查照。俟糧租完清後。仍准照舊赴考。如有假捏改名頂冐等弊。責成教官。隨時查察。據實詳辦。

儆教官與廩保生員循隱不舉卽行照例叅革嚴懲

以除積習而儆刁風欽此

道光九年覆准湖北學政咨稱勛陽府學生員

袁履亨於七年科試考列二等現在序應補增

但該生業已劣行註冊可否幫補增缺未便懸

斷再查歲考所以舉黜優劣自應一例考試至

科考鄉試爲諸生榮進之路其註劣生員將來

能否自新尚未可必似亦不應准其一體與考

咨部示覆等因查定例貢缺廩生一經報劣卽

行停支廪餼。其由增生附生報劣者。何得復行

補補至考試一項。定例惟五等生員。不准科試

錄遺。考列四等者。向無不准之例。該生等罰停

廪餼。既照四等之例。其考試自應一律辦理。

道光十一年奉

上諭。前據御史陳焯奏。陝甘學政違例送考。藩司不行

駁回。該撫參奏時意存含混。當降旨令史譜等明白

迴奏。茲據該撫奏。口外士子道里遼遠。不能剋期到

省。學政歲蘭芬。錄送遲延。係照成案辦理。藩司楊名

飈不行駁回。亦因有案可憑。實非瞻徇濫收。該撫未將陝西歷科鄉試辦理情形聲明。係屬疎漏。等語。史諳戴爾芬俱著交部察議。楊名飈前已降旨交部察議。無庸再議。該省口外烏魯木齊及巴里坤等處士子僻居邊遠。沿途阻滯。自所不免。著自道光十二年為始。嗣後邊遠士子。務先期曉諭。令其趕緊起程。於八月初一日以前。全數到省。不得任意逗遛逾限。卽不准收考。欽此。

道光十六年。本部議覆御史帥方蔚原奏內稱。

順天鄉試宜分屬彙考等語查各學政考錄遺才均係各歸各屬分別去取如該御史所稱順天鄉試係隨到隨考不按府分殊與定例不符應如所請嗣後順天學政考錄時應按照府分各歸各屬酌量人數多寡分日考試以憑去取仍先期出示曉諭不准隨到隨考致滋槍替之弊

又奏順天鄉試令各學彙送文冊等語應如所請嗣後順天等府生員有赴鄉試者除現任京

官子孫弟姪外。均不准取結赴考。應令先期報
明該學。由教官查明。統造年貌清冊。呈送學政
收考。仍嚴飭書斗吏胥人等。不准勒索。如有情
弊。一經發覺。按律懲處

附載舊例

康熙五十三年。奉
上諭。文武雖分兩途。但文內亦有練習武畧者。武內亦
有學問優長者。嗣後不拘成例。凡文生員舉人願入
武場。武生武舉願入文場。俱准照鄉會試例起送。中
式者造入新冊。不中者仍入文武原冊。不准再考。欽
此

附載駁案

道光元年。准署廣西學政咨稱。磨勘科考前列試卷。內稟生張大年吳尚寬等。罰停鄉試一科。

恭遇

恩詔。應否援免一案。查本年

恩詔內舉人因字句錯誤停科者。俱著寬免。此專指文武舉人而言。至生員停科者。並無寬免明文。礙難比照舉人停科之條。率行寬免。

科舉

貢監科舉

現行事例

一武生捐優准作監生及由武生捐監者。俱准入文闈應試。不得更入武闈。

一順天鄉試直隸恩拔歲副優貢生及由廪增附加捐貢監實在國子監肄業者。由監錄科其餘在籍者。仍由順天學政錄科。

一直隸及各省由俊秀捐納貢監應順天鄉試

者。無論官旗民卷。俱由國子監錄科。即將原卷送部貯庫。凡由俊秀貢監中式者。磨勘日查出錄科原卷。彙對文理筆蹟。

一各省貢監。准應順天鄉試。取具本籍族鄰甘結。地方官文結。備造籍貫年貌三代清冊。分晰官民字號。其曾經揀選捐納就職議敘者。文內一併聲明。赴國子監考到。取具同考五人互結

錄科

一正途貢監生留京者。臨場呈滿。准其取具同

鄉京官印結錄送鄉試

一各省拔貢來京未經

朝考鄉試屆期由禮部冊送到監或取具同鄉京

官印結到監錄科優貢未與

朝考者每科亦照此辦理

一順天鄉試各省恩拔歲副優貢生及由廩增

附加捐貢監並恩監生等未經取有本籍地方

官文結者准其取具同鄉京官送鄉試印結赴

國子監考到並取同考五人互結錄科其俊秀

貢監。仍照例由本籍地方官申送。如有充當順天府屬幕友。不及回籍起文者。准由順天府造具貢監姓名籍貫三代切實文結。聲明係何衙門申送。緣由。彙齊送監。仍取具同考五人互結收錄。其籍隸順天貢監。仍不准取具同鄉京官印結。並遊幕文書應試。

一各省留京俊秀貢監不及回籍起文。而上科應過鄉試。有案可稽者。准取具同鄉京官印結錄送。本年新捐貢監各生。因試期已迫。難以回

籍起文者亦准一體取具同鄉京官印結同考

五人互結收錄

一每屆

恩科鄉試國子監先期奏明拓充成例將上兩科會

投本籍文結與上科仍在京鄉試及上年新捐

貢監未及回籍起文者一體准其取具同鄉京

官印結收錄

一順天鄉試有借照頂名入場者發覺本生黜

革治罪仍將出結官及互結各生一併叅處

一貢監生赴國子監錄科。一經被遺不准復行考試。

一各省貢監生應本省鄉試者。由本省學政錄科。

一學政歲科兩試。並貢監生錄科考遺。均令其敬謹默寫

聖諭廣訓一二百字。其不能默寫者。按其文義遞降等第及斥置不錄。

例案

康熙十四年議准本年捐納監生。即准其本年

應試。

雍正七年。奉

上諭各省拔貢。聞已陸續來京。伊等旣不能應本省之

鄉試。則當准其應試北闈。俾得觀光盛典。凡拔貢之

有貢單者。俱准該部咨送順天府。令其應試。欽此。

雍正十二年題准。遇鄉試之年。除現在赴部拔

貢。併由保舉學習之貢監生。俱由各部印冊咨

送及從前已有地方官印結現在肄業之監生

由國子監查明錄送外。其餘貢監生在京鄉試者。無論遠近各省。俱照定例。取具該本籍地方官文結。地鄰甘結。親生到監驗照。撥季考課。再於錄科時。仍取同考各生五人互結。方准收考。儻到監而規避考課。無本籍地方官文結。及五人互結者。一概不准收卷。按現行例。各省恩拔歲副優貢生及由廩增附加捐貢監。並恩監生等。俱准其取具同鄉京官送鄉試印結錄科。並令順天府及五城御史先期出示曉諭。嚴行稽查。不許借照頂名入場。如有此等情弊。一經發覺。除將

本生黜革治罪外。仍將出結之地方官及互結

各生。一併題參議處。如國子監不行查明任意

吏混送入場。將國子監官員嚴加議處。併將該

吏交部嚴行治罪。

乾隆元年。議准尚書管國子監祭酒楊名時奏。

在京新捐貢監。若係臨場期迫本籍窵遠實難

取本地方官文結者准其取具同鄉六品以上

京官印結並取同考五人互結。錄科送考。如有

頂冒情弊。將本身及出結互結之京官貢監。一

併照例治罪永為例

乾隆九年議准山東學政李治運條奏查文武互試於乾隆八年停止其由武生捐納監生者亦不准入文場但例載武生舉優陞入太學准作監生則武生捐監自應歸入文途嗣後凡武生捐監者仍准入文闈應試不得更入武闈以滋弊竇

乾隆十六年議准明歲舉行

恩科各省貢監有逗遛在京未及回籍起文者自皆應

過十五年鄉試之人先前投有文結或有十二年鄉試文結至十五年取京官印結准錄者現屬有案可稽俱准其取結收錄至有依親覓館去本籍窵遠者試期已近即於所在地方官取具文結亦准收錄若在京新捐各生係十五年報捐者已越二年雖邊遠省分不難取具地方官文結送試惟十六年新捐之生若令回籍起文往返難及應暫爲變通准其一體取具京官印結收錄後不爲例現在每屆恩科鄉試俱由國子監先期奏明將

上兩科會掛本籍文結。與上科仍在京鄉試。及上年新捐貢監。未及例籍起文者。一體准其取結收錄。

乾隆二十年。議覆禮部尚書王安國奏稱。嗣後舉貢丁憂服滿。務由地方官報部。方准起文赴試。將取具同鄉京官印結准應試之例。永行停止等語。查律設大法。禮順人情。三年之內。不許其服官應試。此定制也。若服制已滿。徒以起文不及。遂不得一體入場。情殊可憫。是以向來多有臨場服滿。但取具同鄉京官印結。舉人即准

應會試貢監即准應順天鄉試於定例無違而人情甚順相沿日久別無弊端若慮其日月差錯則一經發覺不獨本身人罹重罪即出結之同鄉官並坐干嚴例又誰肯代人引咎至所奏進身之始已不勝躁急之心等語夫士子登進之階別無他路惟以大比一途博科名爲顯親之地貧士處館遊幕實有不能三載家居者則就近取結入場揆之人子私情與奔競鑽營者原未可同日而語應仍准其取具同鄉官印結

入場

乾隆五十二年。大學士九卿議准。正途貢監及稟增附加捐者。令該監照例收考。分別去取。一經被遺。不准復行考試。

嘉慶六年。奉

上諭。向來俊秀監生鄉試錄科。係由國子監考試錄送。因吳省欽條奏。改為欽派大臣。在貢院扃試關防。及有御史奏請應復舊例者。經禮部議駁未行。此時貢院正值興修。未能在彼錄科。此次俊秀監生。仍由國子

監考試不必欽派大臣以後或應照舊例或仍在貢
院錄科之處並著軍機大臣會同禮部一併議奏等
因欽此經軍機大臣會同禮部議准順天鄉試
俊秀貢監錄科本爲小試從前皆係未經考試
之人恐其中眞僞不一國子監錄科難於關防
是以有貢院錄科之例原屬不得已之變通辦
理眞僞有所稽查則弊竇不能隱匿應將俊秀
貢監仍令國子監照舊辦理惟於錄科之後即
將原卷送部貯庫俟揭曉後磨勘之日凡由俊

秀中式者。查出錄科原卷。夾於中式試卷之中。俟
覈其筆蹟文理。有迥不相符者。即舉出究辦。俟秀
貢監錄科。國子監於每考一次發榜後。即日造
具籍貫姓名清冊。並原卷印花封固。派員送部
貯
庫。
嘉慶十二年。覆准國子監咨稱。本監肄業已滿
內班南官璪係直隸副榜。查定例肄業各生期
滿在三年以外者。取具同鄉京官印結。赴監考
錄。又直隸貢監在籍者。仍由順天學政錄科各
等語。茲據該生呈請取結。仍由本監考到錄科。

是否合例等因。咨查到部。查例載貢監在籍者。
由順天學政錄科。原以杜該貢生等臨場省便
取巧之弊。若實係曾經在監肄業多年。尚未回
籍者。原與現係在籍者不同。今直隸副榜甯官
璐在國子監肄業期滿後。三年甫逾兩月。自應
即照國子監之例。覈計期滿年月。自行分別取
結考錄。毋庸復歸學政考試。以免紛繁。
嘉慶十五年。覆准江西拔貢生傅曰瑩呈稱。赴
京應順天鄉試。因連年遊幕江南等省。未及回

籍取帶貢單無憑赴監呈驗等因應准其取具
同鄉京官印結移送國子監給咨仍行文該學
政轉飭查明該貢生執照是否已係屬實聲覆
本部備查
嘉慶十九年奉
上諭蔣攸銛奏請生監考試概令默寫
聖諭廣訓以端士習而厚民風一摺向來直省各學政
歲科考試取進童生覆試時定有敬謹默寫
聖諭廣訓之條誠以士爲民倡果能平時服誦相與宣

講內而砥礪躬行，外而化導鄉俗，自見薰德善良，風氣日臻淳厚。其直省各學監生，不由童試，素未誦習，而生員於取進後，亦日久不復循誦，該生監等身列膠庠，為齊民之表率，尤應令其脩德懷刑，導民先路。著禮部通行直省各學政，嗣後歲科兩試，並貢監生錄科考遺，均一體敬謹默寫

聖諭廣訓一二百字，其不能默寫者，按其文義遞降等第，及斥置不錄，庶該生監等勤加肄習，共相漸摩，俾鄉曲小民，咸知觀感，用副朕化民成俗之意。欽此。

嘉慶二十五年議覆御史楊騰達條奏查定例各省俊秀貢監准應順天鄉試取具本籍族鄰甘結地方官文結備造籍貫年貌三代移送國子監考到取具同考五人互結錄科原爲稽查頂冒鄭重科場起見立法本爲詳慎其有留京貢監不及回籍起文而從前應過鄉試有案可稽及本年初捐者准取同鄉京官印結送監錄科至依親覔館去本籍窵遠者飭於所在地方官取具文結亦准收錄已屬拓充成例量爲變

遲。且鄉試之年。應由順天府五城御史出示曉

諭。不准借照頂名入場。如有頂冒情弊。一經發

覺。將本生黜革治罪。並將出結之地方官及互

結各生。一併題參議處。防弊之道。亦甚嚴密。遵

行既久。未便輕議更張。該御史所奏俊秀貢監。

概令取結入場之處。應毋庸議。惟該御史奏稱

近年順天府遊幕文書。多至數十名。百餘名不

等。該衙門幕友。何至如許之多等語。經臣部劄

查順天府去後。茲據覆稱。近科由府尹府丞咨

送者或數名或數十名其餘百餘名係由治中通判經歷照磨司獄司坊各官及所屬道廳州縣教官縣丞典史等備文申送該衙門佐理學習幕務之人由該府彙齊轉行送監是各該衙門出具遊幕文書與定例依親覓館准於所在地方取具文結之例相符並非專係府尹府丞幕友該御史所奏亦毋庸議惟奮剔弊不厭周詳相應請

旨勅下順天府府尹府丞嗣後鄉試之年如有後秀才

監亮當順天府屬幕友不及回籍起文欲應順天鄉試者造具貢監姓名籍貫三代切實文結聲明係何衙門申送緣由彙齊送監該監仍取具同考五人互結收錄如有頂冒等弊別經發覺除將本生斥革治罪外將出結之官及互結各生一併照例議處其籍隸順天貢監仍不准取遊幕友書應試

道光八年劄覆國子監准江蘇巡撫咨貴州思州府拔貢周向榮赴京北闈至常德搭船舟中

有水手鄭隆將伊行李拏去內有貢單一紙諄
情咨送到部並據該拔貢生周向榮取具同鄉
京官印結將遺失貢單緣由呈明懇准其取具
同鄉京官印結先行錄科
道光十一年劄覆國子監咨查鄉試錄科向例
直隸正途出身捐納貢監者除在監肄業並在
部候補候選被錄教習謄錄等項均歸本監錄
送其餘直隸正途均歸順天學政收考歷經辦
理在案今大興縣副榜貢生孫炳昌沈滄濂盡

湛等係俊秀監生中式應歸何處錄送等因查
孫炳昌等係由俊秀監生中式副榜非由俊秀
捐納貢監者可比自應歸順天學政錄科
道光十五年奉
上諭文慶等奏副榜貢生應驗貢單收考畫一辦理一
摺著禮部議奏欽此查原奏內稱恩歲拔貢之貢單
由學政給與優貢之貢單由禮部給與惟副榜
貢生一項山東浙江本籍中式者學政均給與
貢單此外各省並無貢單呈驗應請此後副榜

貢生遍行給單等語查定例恩歲拔貢由學政

給與貢單優貢由臣部換給貢單至副榜一項

取中後出榜揭示並有解部題名錄可憑例不

給與貢單其有入監肄業及留京鄉試錄科由

本籍地方官文送護取同鄉六品以上京官印

結辦理今國子監因山東浙江副榜均有貢單

奏請遍行給與臣等悉心詳議所有副榜一項

應仍照例均毋庸給與貢單其鄉試肄業等事

仍照向例辦理以免紛繁而昭畫一等因具奏

奉

旨依議欽此

道光十九年本部議覆江蘇學政祁寯藻奏各

省貢監遊幕隨任起文錄科請明定限制等因

查科場條例內載順天鄉試俊秀貢監例由本

籍地方官起文送考如有充當順天府幕友不

及回籍起文者准由順天府造具姓名籍貫三

代切實文結聲明係何衙門申送緣由會齊送

監其籍隸順天貢監仍不准取遊幕文書應試

文順天鄉試。現任京外官胞兄弟子姪隨任讀書。准取具本官隨任印文送考。京官用堂印。外官州縣以上具印文。佐雜由所任地方正印官。加具印文申送。並詳查國子監則例。俱係專指順天鄉試而言。第思各省貢監或依親覓館。或隨任讀書。每有回籍較遠於回省者。若因例無明文。必令其回本州縣起文。再行赴省。恐場期已迫。道途紆折。誤考爲虞。非所以示體䘏。且江蘇省歷科凡由幕所任所起文者。一律收考。亦

係推廣成例。通融辦理。惟漫無限制。實不足以
杜弊端。應請嗣後貢監無論遊幕本省外省。實
有不及回籍起文者。准照順天鄉試例。由幕所
取具印文。開具貢監姓名籍貫三代清冊。加具
並無頂名冒替甘結。申詳督撫。由督撫加具印
文。申送本省應試。凡籍隸省會建設貢院者。該
府所屬之貢監。卽照籍隸順天貢監。不准取具
遊幕文書之例辦理。其隨任貢監。如係正印官
胞兄弟子姪。准取具本官印文冊結。申送教官

佐貳由所任地方正印官加具印文申送儻遊幕文書不加督撫印文隨任文書不用正印文結或非胞兄弟子姪該學政查出將該貢監扣除並將申送官職名送部議處其投文例限請定於七月二十日截止似此明定章程庶起文者不敢冐濫於前投文者不致矇混於後等因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

道光二十三年准河南學政咨稱貢監錄科一則

由地方官印結申送。茲恩開考遺才。各貢監生報考來文有由在省送考學官申送者。當經駁斥不准。旋據各學稟稱本年黃水梗路。各生遠道赴省。已極艱難。若再令回籍起文。必至誤考等情。除批准令各學官確查取結申送甄取外。應咨明禮部准予存案等因。查該省錄遺因黃水梗路往返艱難。士子不及回籍起文。令在省送考各教官出結申送。自係體恤士子一時通融辦理。本部姑念該省時值水災。暫爲允准。嗣

後仍應遵照定例由州縣起文申送學政不得
援此次送考教官出結申送爲例
道光二十五年准戶部咨稱查舊例直省報捐
監生於給發實收之日起扣限五年內赴部換
照定限既寬奉行轉懈嗣後應令自接收部照
之日起定以近省一年爲限遠省十五月爲限
繳送正實收到部逾限不換領執照者不准執
持實收作爲監生業經纂入則例遵行其各省
監生如何呈驗執照收考應由禮部咨會直省

行知各直省一體遵辦並行咨本部備查等因

查乾隆九年議准生童捐納監生多因志切觀

光若歲逢大比必待換給部照方准錄科送試

則爲期已迫恐阻上進之心各省捐納監生有

願科舉而部照未到者該州縣查明如無違礙

等情出具印結申文給發本生親賫實收赴布

政司衙門覈實轉送考錄科舉准其鄉試等因

是執持實收鄉試錄科收考原係格外體恤近

年各省報捐監生因有准執實收鄉試之條遂

相率因循業應兩三次鄉試尚未換照殊不足以昭覈實自應明定章程嗣後俊秀及廩增附報捐監生均照戶部新定換照期限近省在一年之內遠省在十五月之內尚未換領部照適逢鄉試仍照乾隆九年議准之案准其執持實收考錄科舉如逾限期驗明執照方准收考不准僅執實收錄科鄉試至報捐貢生錄科鄉試亦均照此辦理應知照戶部並通行各省查照

道光二十六年准國子監文稱科場等務請

生考到錄科先持照赴監投驗方准收考近有
捐輸人員祇有官照而無貢監照是否應行收
考查覆遵辦等因查捐輸人員係屬新例如未
經奉

旨准作貢監生者應照議敘之例補捐貢監驗照錄科
其有業經奉

旨准作貢監生者應否補給監照抑或即驗官照收考
應自行酌量辦理
又准順天學政咨稱各州縣學廩增附生在順

天下捐輸各項職員已呈報開除之生員願赴鄉試者應否照貢生一體錄科送試等因查直屬捐輸職員業經開除學冊之廩增附生由地方官申送者應由該學政驗照錄科送考並將被遺之人知照國子監其在監錄科被遺者亦應知照學政備查

道光二十八年本部會同戶部議覆國子監奏請捐輸貢監補給執照以便錄科等因查捐輸各案內捐納職官奉

旨作為貢生監生人員如有願應鄉試者應令補領部監執照以便錄科時覈實查驗其應本省鄉試亦應一體令其補領部監執照惟明年即遇鄉試之年誠恐各省遠近不一未及一律補領應請予限一年如在一年內遇學政錄科時即將官照呈驗如一年限外即應呈驗部監執照以歸畫一其僅止捐納職員作為貢監不願錄科應試者仍遵照歷屆捐輸章程不必給發部監執照以歸簡易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

道光二十九年准福建巡撫咨本年己酉科鄉試轉瞬即屆所有二十八年以前本省捐納監生應領部監二照現在僅奉頒至道光二十六年六月爲止若律以十五月之限不准收考無論名數甚多且該生等照未奉頒並非不行請換應請將二十六年六月以前執照已到不行請換者不准執持實收應考外其自二十六年七月以後報捐各生現在部頒執照未到無可

請換如有願應鄉試者仍飭令地方官取結備文發交本生親賚原領實收赴司驗對轉送錄科除通飭遵照外咨部查照等因應如該撫所咨辦理

附載道光二十二年吏部片稱准刑部片查戶部庫丁之子是否准其捐納職官應片行禮部查明庫丁之子是否准其考試以憑覈辦等因查道光十九年刑部咨查庫丁李肯堂告退後捐布理問職銜戶部庫丁是否准其捐考本部以戶部庫丁係衙門應役之人並據戶部查明承充時並不取身家清白結是屬賤役與隸卒小馬名異實同應不准其捐考片覆刑部在案又則例內載凡出身不正如小馬皂隸之子孫均不准應試等語戶部庫丁既與小馬隸

卒無異其子孫應照小馬隸卒子孫不准考試之例一律辦理

附載舊例

順治十四年題准各省監生除在部候選各衙門歷事及恩拔歲貢副榜官監在監者俱准科舉應試外例監生於本年援納者不准本年應試

順治十六年議准例監生援納在前而部文劄監於科舉年方到者仍准應試

康熙五十三年覆准各省監生願赴京應試者於鄉試前一年起本省印文到部劄監遲者照例議處

雍正六年覆准外省貢監赴京闈者報貢地方官印文並地鄰甘結限鄉試年二月內到監其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四川湖南諸省路途遼遠准其展限兩個月到監該監驗明印甘各結留監肄業仍於錄科時取同考各生互結准

其收考。移送順天鄉試。應到監而規避考課。並
無互結者。一概不准收考。
乾隆九年。議准江西布政使彭家屏奏稱。臨場
捐監未獲部照者。一體准其考錄應試等語。查
生童捐監。多因志切觀光。若歲逢大比。必待換
給部照。方准錄科送試。則爲期已迫。不得趕赴
秋闈。恐阻上進之心。應如該布政使所請。本
春夏二季。並上年冬季。各省捐納之監生有願
科舉而部照未到者。該州縣查明如無違礙等
情。出具印結申文。給發本生。視實實收赴布政
使衙門繳實。轉送學臣等考錄科舉。准其一體
入場鄉試。
乾隆十六年議准。在浙報捐之本省及江南江
西生俊。准以實收應
恩科鄉試。本省將實收呈明該學政。順天將實收呈明
國子監查驗。
乾隆五十六年。國子監奏准。嗣後錄科俊秀貢
監。俱於七月二十日以前取齊。即於二十三日

考試。先期奏請
欽派大臣御史點名入闈由
欽派大臣閱卷錄取後仍交
於國子監照數送場。

附載駁案

嘉慶五年。議駁吏科給事中邵自昌條奏。俊秀貢監鄉試。仍歸國子監錄科等語。查鄉試貢監原有兩途。由生員捐納之貢監。其初俱由考試而來。文理通順者多。弊端亦少。至俊秀捐納之貢監。則均係未經考試之人。中間學問優長者固自不乏。而希圖僥倖者。亦難保必無。國子監考到錄科。皆在公署門戶。既不能嚴肅。胥役更不免往來傳遞代倩。實難稽察。是以乾隆五十二年。順天府尹吳省欽。以錄取太濫。奏請大臣會同國子監另行考試。大學士九卿會議准行。
乾隆五十六年。國子監又奏請
欽派大臣御史點名。並

欽派大臣閱卷改於貢院考試遵照至今原爲愼重科
場釐剔奸弊並非無故更張且每次所遺之人
數較國子監所遺亦加數倍今該給事中欲寬
登進之路請仍照舊規據稱俊秀貢監非皆殷
實之家在監錄科隨到隨考不得錄取即可早
歸若必待至七月下旬始行考試或不錄取徒
令守候多時寒畯之士未免向隅俊秀錄科
定例以七月二十三日從未改期士子無不通
知原可計日而來不必先期守候其間資斧有
餘先期預集者乃自願用功待考亦未聞以守
候爲艱該給事中所奏於實在情形殊爲未確
又據稱俊秀貢監於貢院特設一場添派考官
及撥檢王大臣監試御史增支供給各項官役
巡邏應候種種繁費似以小事而過爲大辦查
各省鄉試經費不下一二十萬戶部無不照例
准銷誠以掄才大典所關者重也今俊秀錄科
供給自閱卷以至巡察官吏不過二三十人爲
期不過三四日歷年開銷亦爲數無多該給事

中乃靳惜小費而更改久定之法制於大體亦
覺有妨該給事中所奏毋庸議
道光八年署知國子監准護理直隸總督咨稱
監生章文旭係浙江紹興府會稽縣人因在直
覓館不及回籍起文現值戊子科鄉試該生原
捐執照遺失呈請給咨赴部補領就近應試等
因查監生章文旭監照不知何時遺失呈請補
給執照應試之處處與戶部奏定章程不符應
不准其赴監錄科
道光十五年議覆御史易鵬條奏科場弊竇請
嚴行飭禁一摺查定例直隸及各省由俊秀捐
納貢監者應從嚴甄錄不得將文藝荒蕪之卷
濫行錄送又俊秀監生鄉試錄科向由國子監
考試錄送乾隆五十二年改為
欽派大臣在貢院扃試嗣於嘉慶六年經軍機大臣會
同禮部議准俊秀錄科本為小試真偽併在稽
查則弊竇不能隱匿應仍歸國子監照舊辦理
該御史所奏係申明舊例惟在實力奉行自能

杜絶弊竇毋庸另議

道光十七年議覆御史萬超條奏貢監錄科請照繙譯錄科之例請

旨簡派監試以昭愼重並請

飭下國子監閱卷堂官認眞考取其文理不通試卷違式者概不錄取等語當即行文國子監查明歷屆鄉試辦理考到錄科章程去後茲據覆稱每逢考到錄科之期各堂官輪流出題監試派辦考官十員分爲兩門點名二員兩處搜檢二員在場監試二員往來巡綽稽察二員收卷二員均按考期輪換以昭愼重次日各堂官在彝倫堂公同閱卷擇其文理清順詩策通暢者錄取其文理紕繆詩策荒劣及違式犯規各卷概斥不錄分別出榜曉示是考試之法極爲嚴密毋庸另立章程再查繙譯錄科閱卷官已入內簾必須監試御史稽察場務與國子監錄科堂司各官可以自行稽察者不同未便援以爲例該御史請照繙譯錄科添設監試之處事涉紛繁

毋庸議。

又據拔貢生顧之杰呈稱，係貴州都勻府麻哈州人，癸酉科拔貢，道光十五年三月初三日，旅次聞訃，丁父憂，扣至本年六月初三日服滿，業已在籍報明，今來京教讀，爲此取具同鄉京官刑部主事靳澤印結，粘呈投遞，伏乞恩准起復，並請知照國子監，以便錄科等因。查貴州拔貢生顧之杰從前丁憂時，並未報部存案，原呈內亦未聲明，回籍守制日期，所有呈請起復錄科之處，核與定例不符，並據出結官刑部主事靳澤呈請將原結撤出註銷等情，除將原出印結，發交該員註銷外，所有拔貢生顧之杰呈請起復赴國子監錄科之處，應不准行。

又戶部奏定章程內開，俊秀捐納貢監職銜，出繼歸宗，及名同遠祖者，概不准呈請換照，其有情愿另捐者，非其中別有情節，將原照繳銷，另由俊秀報捐，以杜弊混。至該生不愿另捐，作何辦理之處，未經聲敘，是以歷年來，或繳照查銷，或

增入道光各省辦理兩歧自應酌中定畫一
辦理並俊秀貢監不准援照原以防逾騐假借
之弊但概行追照即與斥革無殊亦不足以昭
不允嗣後由俊秀捐納之貢監遇有出繼歸宗
及名同遠祖者由該地方官取具切實甘結加
具印結報部查覈如該生情愿另捐仍遵照戶
部奏定章程准其繳照另捐其有無力再捐者
毋庸追照准其頂戴榮身由戶部國子監註冊
立案仍飭令該生不得將原捐之照報捐應試
以杜弊混

道光十九年本部議駁順天府府丞吳清鵬奏
直隸鄉試取結請量為變通等因查原奏內稱
本科鄉試有直隸本省貢監呈稱生等係稟增
附正途正身現無同鄉識認出結之官礙難考
試可否由本學教官出結識認等語當即咨行
禮部覈覆據覆與例未符伏思該生等或處僻
遠之縣有本州本縣並無京官即偶有一二京
官與該生等不相認識若責令取具京官印結

必因此不能入場。查該生等俱係本省正途出身教官，即係本省之人。如該教官情願具結識認，即與同鄉官無異。可否準其取具本學印結一體考試，如有槍替等弊，照濫行出結例議處等語。查科場舞弊，頂冒為多，故取結防奸，識為要。定例順天鄉試，各學生員每府派教官員帶同各學書役到京識認。國子監肄業之貢監生等，取具同鄉京官印結臨場識認。以教官與生員平日有稽查之責，故凡生員應試，並令該學教官出結送考。至貢監各生既經出學，教官無從周知，是以令同鄉京官出結識認，以杜弊端。自定例以後，數十年來凡遇科場，歷經遵辦在案。今該府丞以該貢監本州本縣並無京官，即偶有一二，恐與該生不相認識，請令本學教官出結識認。不知出結京官不必盡屬同州同縣，而送考教官兩府只派兩員，且該貢監業經出學，教官亦時有更換，豈能全行認識。儻識認亦復避嫌畏累，不肯出結，又將如何變通

況應試之貢監俊秀。多於正途出結之京官。直隸倍於他省。該府丞原奏係專指直隸正途貢監而言。其俊秀貢監生及他省之貢監各生。如無識認京官。又當責成何人。是欲求變通轉生窒礙。從如體恤轉涉偏枯。且不便遷就一時。遽更成例。至原奏內援引拔貢覆試。毋庸取結一節。查拔貢覆試人數無多。僅有頂冒等弊。通省各生。俱相認識。例難舉發。且覆試時。有原領貢單可驗。與該貢監就應鄉試者情形不同。自不得援引為例。該府丞所請變通取結之處。應毋庸議。再查科場條例內載。鄉會試年。不准條奏科場事務。如有違例臨期陳奏者。無論准駁。將該員奏明交部察議等語。今該府丞臨場時條奏場務。相應請

旨將該員照例交部察議。等因具奏。奉

旨依議。吳清鵬著交部照例議處。欽此。

道光二十三年。准戶部文稱浙江巡撫咨稱。此次豫工事例。如有廩增附青衣生等項捐納監

生。應否照發秀捐監聲明驗應武闈鄉試。一議
准入武闈不准再入文闈等因。查俊秀既准報
捐武監則原屬附青衣生等如有願棄文就武
者亦應准其報捐武監應武鄉試仍於執照內
註明應武鄉試不准再應文闈鄉試字樣以杜
文武跨考之弊

道光二十九年。准國子監咨呈本年己酉科鄉
試。據江蘇附監生徐澤霖於七月十五日在監
錄科現因該生胞叔翰林院編修侯陞詹事府
贊善徐玉豐奉
旨派充順天鄉試同考官例應迴避現任本省鄉試內
號舍有水。改期於十月舉行該生徐澤霖[illegible]
提回本籍鄉試咨部覈示等因旋據該[illegible]
呈請發給咨文一角以便齎投江蘇錄[illegible]
查科場條例內載迴避官生毋庸另行考[illegible]
議。今江蘇附監生徐澤霖因胞叔現充順天同
考官迴避所請提回本籍鄉試之處與例不符
應不准行